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設置和營運澳門特別行政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服務

招標方案

第 2/2010 號公開招標

目錄

1.	招標標的	1
2.	投標人資格	1
3.	取得卷宗方式	1
4.	投訴	1
5.	投標書	2
5.1	投標書的組成	2
5.1.1	建議書	2
5.1.2	附加文件	3
5.2	投標書的提交方式	3
5.3	臨時擔保	4
6.	投標書的開啓	4
7.	投標書的評審	5
8.	判給	5
9.	確定擔保	6
10.	合同擬本	6
11.	合同	6
12.	適用法例	6
13.	解釋	7
14.	須遵守的其他規定及條件	7

1. 招標標的

此次公開招標標的為取得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下稱管理及登記系統）及營運該系統的服務。

2. 投標人資格

凡已設立或將設立的公司或財團均可參與投標，惟其必須證明沒有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庫稅捐。

投標人須具有適當的財力及技術能力。為證明符合此等要件，投標人須說明在操作電信或電腦網絡及提供客戶服務等方面具備的能力和經驗。

投標人在提交投標書時，不得在同屬投標人的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出資或利益。

將來獲判給的投標人，倘若仍未在本澳進行公司商業登記程序，應最遲於簽訂合同二星期前完成。

3. 取得卷宗方式

招標方案、承投規則及附件組成的招標卷宗現存於電信管理局網頁（www.dsrt.gov.mo）內，有興趣者可免費下載。網頁內各項公開招標的相關資料在2010年9月17日前可能會被更新或修正，電信管理局不會另行通知。有興趣者有責任主動於上述日期前至該網頁獲取更新、修正等資料。

4. 投訴

所有對本次招標程序的遺漏或違反規定之投訴，應以書面形式郵寄、傳真、或親臨遞交予本局。

地址：澳門特別行政區
南灣大馬路 789-795 號一樓
電信管理局

傳真：+853 28356328

封面註明《澳門特別行政區電信管理局第 2/2010 號公開招標投訴》。

5. 投標書

5.1 投標書的組成

投標書應以中文、葡文或英文撰寫，並由建議書及附加文件組成，詳情如下：

5.1.1 建議書

建議書應由具權力約束投標人的代表人簽署，其以該身份作出的簽署須經澳門特別行政區公證認定。建議書的有效期為一百八十日，自開標日起計。建議書應符合以下條件及包括以下資料：

1. 投標人的身份資料，包括公司名稱及總址；
2. 為提供符合承投規則第 1 點所述的設置和營運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服務及第 2 點所述的人員之具體計劃：
 - 管理及登記系統的方案計劃，其內須具有：
 - 管理及登記系統之設計和相關服務之安排，均須具有詳細說明，並提供資料流程圖（**data flow diagram**）和服務級別協議（**service level agreement**）等；
 - 驗收測試計劃及項目。
 - 具詳細說明的營運計劃；
 - 所有設備的清單及規格資料；
 - 所交付文件的清單；
 - 計劃時間表（以日為單位），包括里程碑、方法及各項目（管理及登記系統設置、驗收、交接及過渡等）實行的詳情；
 - 營運隊伍的組織架構；
 - 各工作崗位的員工數目、任務和責任，以及員工總數及本澳員工比例；
 - 工作流程的詳細描述；
 - 主要人員所具備的能力及經驗的證明或聲明，以及其簡歷文件。

投標書上須明確標示以上資料所對應的承投規則第 1 點及第 2 點所述的各項要求。

3. 在承投規則第 7 點所述的價格明細表；
4. 上述價格明細表須放在建議書的首頁；
5. 任何其他投標人認為需要的資料。

5.1.2 附加文件

附加文件包括以下文件：

1. 投標人的有效商業登記，其應於開啓投標書當天計起前三個月以內簽發，並經本澳或文件發出當地的法定機構認證；
2. 投標人法定代表經認證的身份證明文件；
3.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或有效實體發出之無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任何稅捐及稅項的聲明書；
4. 本招標方案第 5.3 點所述的臨時擔保；
5. 承諾接受行政當局訂定之「廉潔誠信規定」條款的聲明書（參閱附件 I），該聲明書上的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6. 承諾聘用本地員工的聲明書（參閱附件 II），該聲明書上的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7. 投標人倘獲判給服務時，有義務在收到通知後八日內提供確定擔保的聲明書；
8. 如投標人總部不設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必須作出經公證認定之書面聲明，聲明所有與本投標及供應物品與服務有關之行爲，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法院管轄，而放棄適用其他地區的法律管轄（參閱附件 III）；
9. 倘投標人爲將設立的公司或財團，須提交一份簽名經公證認定的書面聲明，聲明倘獲判給此次招標的設置和營運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服務，將最遲於簽訂合同二星期前完成在本澳成立公司的商業登記程序；
10. 任何其他投標人認爲需要的資料。

5.2 投標書的提交方式

就上面第 5.1.1 點所述的文件，須放在塗上火漆封口的不透明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招標項目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建議書」字樣。

就上面第 5.1.2 點所述的文件則密封於另一封包內，並以火漆封口，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招標項目名稱、招標實體名稱、以及「文件」字樣。

投標人將這兩個封包放在第三個塗上火漆的封包內，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電信管理局第 2/2010 號公開招標的投標書」字樣。

整份投標書需以保密的封套包裹，並於 2010 年 9 月 24 日下午五時正或以前以附有“收件回執”的信函方式郵寄至下列地址，或親身遞交至下列地址，並索回收件證明爲憑：

澳門特別行政區
南灣大馬路 789-795 號一樓
電信管理局

倘親身遞交者，須連同投標書一併遞交兩份標書遞交收據（參考附件 IV），交給電信管理局簽收後，其中一份將交予投標人作為收據。以郵遞方式遞交投標書者，出現遺失或延誤純屬投標人責任，不得以此為理由提出異議。

倘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電信管理局於截標日下午五時正前之任何辦公時段內暫停辦公，則遞交投標書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隨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逾期提交的投標書，概不受理。

投標人須自行支付任何準備及傳遞其投標書的有關費用。投標書被接收後將被視為保密。

5.3 臨時擔保

為保證承擔因提交投標書而產生的約束及履行競標的固有義務，根據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五條，投標人提交投標書時須同時提供一項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受款人，金額為澳門幣肆拾伍萬元正（MOP450,000.00）的臨時擔保金。擔保金應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營業的銀行或保險公司出具的屬即付形式（“first demand”）的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提供（參見附件 V）。提供或取回擔保金所需的一切費用，均由投標人承擔。若投標人未能提供所述擔保金，其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投標書有效期屆滿後，或在該有效期屆滿前已被作出判給行為，其餘投標人可要求取回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如投標人基於任何理由主動放棄競標，其提供的擔保金將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但其所援引的理由獲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書面接納者除外。

6. 投標書的開啓

所有在第 5.2 點所指限期之前收到的投標書，將在電信管理局開啓。開標日期和時間為 2010 年 9 月 27 日下午三時正。倘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而令電信管理局暫停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隨之工作日及相同時間。開標工作由電信管理局為開標而成立的開標委員會承擔。其工作包括：

1. 開啓投標書；
2. 檢查投標書是否以指定語文編寫；
3. 檢查上述第 5.1.1 點所述的建議書是否由具權力約束投標人的代表人簽署及其以該身份作出的簽署是否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實體公證認定；
4. 檢查第 5.1.2 點所述之資料及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要求。

開標委員會將決定投標書為符合條件獲完全接納、批准補救可彌補錯漏的有條件接納或存在不可補救錯漏的不接納。如投標書視為有條件接納，招標實體得要求投標人於 24 小時內補充所需文件，逾期遞交或不遞交則有關投標書將不被接納。

投標人可委派不多於三名法定代表出席投標書的開啓，投標人於遞交投標書時須同時遞交經公證認定的未有密封的出席開標代表名單。未能提交者，不能出席開標事宜。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不公開投標人的股東或成員姓名的權利。投標書開啓後，隨即進行評標工作。

7. 投標書的評審

投標書由電信管理局人員所組成的評審委員會負責評審。如發現投標書有以下情況，評審委員會可以不接納投標書：

1. 載有修改承投規則的規條；
2. 有臨時或不確定報價或有修改；
3. 塗改或行間插寫，而沒有所需的勘誤說明。

評審委員會將採用附件 VI 所述的條件和比重作為評分標準。為評審投標書，評審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時，可要求投標人提供補充資料或就已提供的資料作出說明。

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認為並沒有一份具合理價格的完整投標書，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權利挑選投標書中個別部份或逐項作評審。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權利在以下情況下作不判給的決定：

1.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
2. 所有投標書都不符合最基本的評審標準；
3. 所有或最理想投標書所建議總價格大幅超越批給此項目的財務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保留最終決定及本招標卷宗內各條文演繹的一切權利。

8. 判給

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或相應有權限的實體將對此次公開招標的判給作出決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因公共利益為理由而作出不判給的權利。

9. 確定擔保

根據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四條的規定，被判給人須在收到通知後八日內，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交付一項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受款人，金額為判給之價金之百分之六的確定擔保金。擔保金應透過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營業的銀行或保險公司出具的屬即付形式（“first demand”）的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方式提供。提供或取回擔保金所需的一切費用，均由投標人承擔。該擔保金將在合同期滿後退回予被判給人。若擔保金未能依時提供，被判給人將被視為放棄此次合同，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將此次招標判給其他投標人。

當被判給人交付確定擔保金後，電信管理局會將判給決定通知所有投標人。

10. 合同擬本

按照第 63/85/M 號法令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本招標方案、承投規則、附件及投標人的投標書，除非有明確或默示相反的情況，將全部作為日後擬訂的合同條文的基礎。

合同擬本須在判給前寄交準中標者，以便其在收到後五日內對有關擬本發表意見。如在期限內不發表意見，視為同意該擬本。

當合同擬本內容導致一些未載於作為公開招標的招標卷宗及投標人的投標書內的義務時，才得接受對該合同擬本提出聲明異議。

11. 合同

擬本被通過後，將以書面形式訂立合同。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被判給人負責。

12. 適用法例

本招標卷宗未作特別規範者，須遵守本地區現行法律規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法律規定	其中、葡版本可在以下網址閱覽
第 63/85/M 號法令	http://bo.io.gov.mo/bo/i/85/27/declei63_cn.asp http://bo.io.gov.mo/bo/i/85/27/declei63.asp
第 122/84/M 號法令	http://bo.io.gov.mo/bo/i/84/51/declei122_cn.asp http://bo.io.gov.mo/bo/i/84/51/declei122.asp

第 30/89/M 號法令	http://bo.io.gov.mo/bo/i/89/20/declei30_cn.asp http://bo.io.gov.mo/bo/i/89/20/declei30.asp
第 24/2002 號行政法規	http://www.dsrt.gov.mo/chi/laws/24_2002.html http://www.dsrt.gov.mo/por/laws/24_2002.html
第 14/2001 號法律	http://dsrt.gov.mo/chi/laws/14_2001.html http://dsrt.gov.mo/por/laws/14_2001.html

13. 解釋

投標人如對招標卷宗的規定或招標程序有任何疑問，可於 2010 年 9 月 2 日下午五時正前要求作出解釋，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形式連同兩份遞交收據（參考附件 VII）親臨或以具收件回執的信函送達第 5.2 點所述的地址，又或傳真至 +853 28356328。電信管理局將最遲於 2010 年 9 月 15 日前作出書面解釋，而有關回覆會於作出解釋限期的緊接工作日放上電信管理局網頁 <http://www.dsrt.gov.mo/> 以供參考。

14. 須遵守的其他規定及條件

對於任何來往文件中的所有技術文字及句子，投標人須作適當解釋。

是次招標程序的有關資料不能披露給第三者，惟得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書面許可除外。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保留在任何時間因應公共利益而收回招標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所有臨時擔保金將在收回招標後立即退回給投標人。



電信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Regulação
de Telecomunicações

設置和營運澳門特別行政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服務

承投規則

第 2/2010 號公開招標

目錄

1	計劃詳情	1
1.1	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設置.....	1
1.1.1	要求.....	1
1.1.2	驗收測試.....	2
1.2	營運服務.....	3
1.2.1	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之操作、維護和管理.....	3
1.2.2	資訊中心之日常運作.....	4
1.2.3	保險.....	6
1.2.4	設備.....	6
1.2.5	記錄及文件.....	6
1.2.6	營運複審.....	6
2	人員	6
3	臨時接收	7
4	確定接收	7
5	營運服務的期限	7
6	個人資料的保密	7
7	價格明細表	7
8	費用及營運收入的規定	8
9	被判給人的義務	8
10	招標的規範	9
11	返還擔保	9
12	處分及罰款	9
13	不履行合同	9
14	合同地位的轉讓	10
15	合同產生之費用	10
16	解決糾紛	10
17	須遵守的其他規定及條件	10

1 計劃詳情

自一九九二年以來，澳門大學透過目前的澳門互聯網資訊中心（MONIC）管理澳門地區頂級域（Country Code Top Level Domain, ccTLD）下的域名管理及登記工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三年正式指定澳門大學為負責管理及登記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域名的實體，為期三年，並在二零零六年續期五年，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止。

目前的MONIC提供在澳門地區頂級域（「.mo」）下和四個澳門地區二級域（「.com.mo」、「.edu.mo」、「.net.mo」及「.org.mo」）下的域名管理及登記服務，而「.gov.mo」的相關服務則由行政暨公職局負責。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止，已登記的澳門域名數量為二千八百五十一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擬透過管理模式的改變和調整域名註冊規則的策略，進一步推動有關服務的穩步發展，並為市民提供多元化的域名服務。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設置一新的澳門互聯網資訊中心（下稱資訊中心），資訊中心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二日前運作，以提供有關的服務。資訊中心將設有辦公區域、會議室、控制室和數據中心。

本項目的目標為包括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提供和營運，被判給人將負責提供人員及一切所需的設備以實行此項目。同時，還須負責與目前的 MONIC 進行前期交接，以及負責向相關國際機構提出及確保完成將原先在澳門大學名下的域名管理及登記的權利和義務轉移至資訊中心的程序。

被判給人須提供之設置和營運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服務的工作範圍如下：

1.1 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設置

1.1.1 要求

被判給人須基於數據中心的環境條件不適合安裝後備發電機的條件下，提供一個合適且確保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服務能不間斷地運作的方案。

管理及登記系統須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穩定及高效能的硬件設備；
2. 具有不間斷電源系統（UPS）；
3. 具有備份系統；
4. 具有穩定及高效能的網絡和備用線路；
5. 具有穩定及高效能的作業系統和相關軟件（包括升級、更新和相關檔案，以及至少三年的伺服器端和用戶端許可證（license））；
6. 具有符合以下要求的域名系統：

- 由負責地區頂級域和地區二級域下之域名解析的主要及次要域名系統伺服器組成；
 - 支援符合澳門現時及可預期需求的域名解析量。
7. 具有符合澳門現時及可預期需求的資料庫；
 8. 具有供營運使用的電子郵件伺服器、相關軟件及服務；
 9. 具有核對DNS區域檔（DNS zone files）和資料庫一致性的工具；
 10. 具有系統監控的工具；
 11. 具有自動化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郵通知及統計系統；
 12. 具有可設定的報告及紀錄系統；
 13. 具有計費系統；
 14. 具有網絡安全防禦功能，包括但不限於防火牆和安全認證措施；
 15. 具有符合澳門現時及可預期需求的高可用性（high availability）；
 16. 具有延展性的系統設計，可以因應不同情況而擴展；
 17. 支援 IPv4 和 IPv6 DNS、Extensible Provisioning Protocol 及 Internationalized Domain Name（包括繁體及簡體中文和葡文）；
 18. 符合 Internet Engineering Task Force（IETF）之相關 Request for Comments（RFC）文件及國際的規定；
 19. 具有供公眾使用的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的服務網站，須具備繁體及簡體中文、葡文和英文版本；
 20. 具有供營運使用的簡易操作介面；
 21. 具有 WHOIS 查詢服務（必須可以選擇性地顯示所需的內容）；
 22. 具有域名可用性的查詢服務；
 23. 支援不同使用者等級的登入模式；
 24. 具有還原已刪除域名的功能；
 25. 具有預留域名關鍵字的功能；
 26. 具有域名管理及登記服務；
 27. 具有 registry 和 registrar 所需的功能，並能為將來新增的 registrar 提供服務；
 28. 任何其他需要的功能。

被判給人須負責供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使用的數據數碼網絡之本地線路及互聯網專用線路的安裝。

1.1.2 驗收測試

被判給人在管理及登記系統安裝妥當後須安排電信管理局進行驗收測試。

為進行驗收測試，被判給人須提供：

1. 詳細的驗收測試計劃及項目（須於驗收測試 10 天前向電信管理局提交）；
2. 管理及登記系統的架構、功能及操作簡介；

3. 管理及登記系統的操作示範；
4. 運作管理及登記系統所需的任何設施。

管理及登記系統應按以下要求進行測試：

1. 可不間斷地運作；
2. 可進行不同等級使用者的模擬操作；
3. 電信管理局認為需要的其他測試。

驗收工作結束後，須繕立一份由全體參與人簽名之筆錄。

1.2 營運服務

1.2.1 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之操作、維護和管理

管理及登記系統之操作、維護和管理由被判給人負責，被判給人須確保該系統正常運作。

1.2.1.1 前期工作

在資訊中心正式運作前，被判給人須負責與目前的 MONIC 制定交接安排，參與有關的過渡工作，確保平穩的過渡及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服務的持續提供和不受影響（香港中文大學及行政暨公職局目前均有提供澳門地區域名解析服務）。

被判給人須向相關國際機構提出及確保完成將原先在澳門大學名下的域名管理及登記的權利和義務轉移至資訊中心的程序。

1.2.1.2 操作

被判給人須確保管理及登記系統穩定、可靠和不間斷地運作，以及數據中心之安全。

1.2.1.3 維護

管理及登記系統的所有維修保養服務由被判給人負責，並須符合以下要求：

1. 維修保養期須為三年，隨後的維修保養服務將於維修保養期結束前重新訂定。在臨時接收管理及登記系統後，維修保養工作須隨即開始，其中包括硬件及軟件部分。被判給人須準備充足的替換設備及零件，以作出維修及確保該系統能不間斷地運作。被判給人並須提供相關軟件（包括升級、更新和相關檔案，以及至少三年的伺服器端和用戶端許可證（license））；

2. 為使管理及登記系統癱瘓或失靈的風險減至最低，被判給人須為該系統制定及實行預防性保養計劃和災難恢復計劃（disaster recovery plan）；
3. 被判給人須保證在維修保養期間，所有相關軟硬件設備均在其使用年期內；
4. 進行日常維修保養的工作前，須向電信管理局報備；
5. 將來若管理及登記系統出現問題，被判給人須視乎情況在一小時或更短時間內報電信管理局知悉及進行維修，使該系統在最短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1.2.1.4 管理

被判給人須對管理及登記系統及數據中心作出管理，包括但不限於：

1. 記錄管理及登記系統的運作和維護狀況；
2. 完善及監察管理及登記系統的網絡保安；
3. 對管理及登記系統進行定期測試；
4. 管理及維護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的服務網站，適時在網站內發放或更新有關域名管理及登記的資訊；
5. 確保數據中心之工作環境不影響管理及登記系統的運作；
6. 因應管理及登記系統的運行或服務策略的改變，對該系統進行更新、升級或調整，但事前須先向電信管理局報備並取得同意；
7. 按電信管理局要求，在指定期限內完成為管理及登記系統而作出的更新、升級、新增功能等。

1.2.2 資訊中心之日常運作

1.2.2.1 客戶服務

被判給人須提供符合以下要求的客戶服務，以回應公眾的相關申請、查詢和投訴及處理與域名相關的事務：

1. 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等不同方式提供客戶服務；
2. 在資訊中心辦公時間內處理公眾親臨辦理的相關事務；
3. 以中（普通話及廣東話，而文字方面則包括繁體中文及簡體中文）、葡、英等語言及語文提供客戶服務；
4. 所有相關記錄必須最少保存三年，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錄音、電郵及所有相關文件；
5. 為客戶服務制定服務承諾指標。

1.2.2.2 管理模式

為確保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服務的平穩過渡，被判給人於提供營運服務的第一年內須按照現時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的模式及申請條件提供服務。

被判給人須按電信管理局要求，完善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的模式及註冊規則，以及引進澳門中文地區頂級域、澳門中文地區二級域、中文域名服務和其他適合本澳的域名服務。

1.2.2.3 研究及建議

被判給人須密切留意國際上互聯網域名的發展和作出有關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服務的研究，並提交有關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的書面建議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具權限之實體審批，包括但不限於：

1. 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的改進策略；
2. 澳門域名的註冊規則；
3. 澳門域名的收費；
4. 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
5. 引進適合本澳的域名服務。

此外，被判給人須與其他地區及國家的相關機構進行交流。

1.2.2.4 統計數據及報告

被判給人須收集、整理及分析有關營運服務的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已登記的澳門域名數目（例如：每個二級域下已登記的域名數目）、新域名登記數目、域名續期數目、域名取消數目、管理及登記系統的可用性和效能、客戶滿意度調查、投訴及爭議的統計數據，並按電信管理局要求，定期將該等數據及營運報告提交予電信管理局。統計數據及營運報告的詳細內容及遞交時間將由電信管理局與被判給人訂立。

1.2.2.5 其他工作

被判給人尚須負責以下工作及承擔其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1. 被判給人須負責管理和維護資訊中心，以及其日常運作，包括但不限於與電、電信相關的事務（包括安裝及繳付相關服務費）；
2. 資訊中心之設備的操作、維護及管理；
3. 被判給人須制定一些有助於有效管理資訊中心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制定詳細的相關工作指引和制定危機處理機制，並確保相關員工遵守該等措施，使資訊中心能提供優質的服務；
4. 負責安排資訊中心的清潔；
5. 完善及監察資訊中心的網絡保安；

6. 確保工作環境不影響資訊中心的運作；
7. 提供作為 registry 及 registrar 應提供的所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具權限之實體核准的相關規定及程序規則，提供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服務及解決域名爭議；
8. 處理其他相關事務。

1.2.3 保險

被判給人須為管理及登記系統及其他相關設備購買合適的保險，如火、盜及第三者保險等。

1.2.4 設備

資訊中心內設有一般的辦公傢俱（如辦公桌、椅子和文件櫃）、電腦室空調系統（CRAC）、監控系統、門禁系統、防火系統、防漏水系統等，被判給人須提供與營運服務相關的設備（資訊中心的平面圖則可參閱附件 VIII），包括：

1. 電腦（相關的軟件及硬件）、文儀器材、電話系統及會議室之辦公傢俱等；
2. 營運需要的系統和設備。

被判給人須承擔上述設備的有關開支，而上述設備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

1.2.5 記錄及文件

被判給人須提供一切簿籍、記錄及文件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便查閱。

1.2.6 營運複審

電信管理局每年將為營運服務進行不多於二次的複審，被判給人須協助複審工作，範圍覆蓋營運服務的所有層面，其目的為：

1. 審視管理及登記系統的狀態及使用率等以便對該系統訂立更新或升級計劃；
2. 審視公眾對營運服務的需求和反饋，按需要調整營運方針，或經電信管理局與被判給人雙方同意後調整被判給人的工作範圍；
3. 審視被判給人的工作表現，訂立未來的相關工作計劃。

2 人員

參與此項目的隊伍須具有充足的人力資源以應付本承投規則第 1 點所述的設置和營運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服務，並為有必要輪值工作的崗位作出安排。

隊伍主要成員須具備有關設計、開發、操作、維護和管理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資訊及通訊科技、財務及客戶服務等方面的資歷。

3 臨時接收

被判給人須按合同向電信管理局交付管理及登記系統及相關文件，以及完成驗收測試，並須於獲判給後 45 天內完成。

驗收測試的筆錄一經認可，即視為臨時接收。

4 確定接收

倘在維修保養期間內無提出任何異議，則在該期間屆滿時，即視為確定接收。

5 營運服務的期限

是次招標的營運服務的期限為三年，自臨時接收管理及登記系統後起計。電信管理局與被判給人將於營運服務期滿前一年半內，對營運服務進行全面檢討，檢討結果將被作為續約的基礎，詳細檢討內容由雙方商定。

6 個人資料的保密

被判給人須嚴格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保密條例及法規。

7 價格明細表

投標人須提供價格明細表，其內載有為提供設置和營運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服務的所有開支，包括所需的每項開支的相關費用、小計和總價格。價格明細表的制作須符合以下要求：

1. 價格明細表應參考附件 IX 的格式，清楚列舉每項開支所涉及的費用和適用價格（如一次性費用、月費）等資料。投標人的報價須列於三個不同的表中，分別為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設置（格式如附件 IX 的表

- 一)、提供營運服務所需之設備（格式如附件 IX 的表二）和營運服務（格式如附件 IX 的表三）；
2. 所有費用須為固定金額，並須以澳門幣作單位。總價格須為小計的總和；
3. 總價格須包括所有稅項，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並無責任承擔被判給人所須支付的一切稅項。

8 費用及營運收入的規定

1. 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設置和提供營運服務所需之設備的付費條款將於合同內訂明；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為被判給人提供三年的營運費用，營運費用按年度支付，有關之付費條款將於合同內訂明；
3. 澳門域名的註冊費及年費均視為營運收入，營運收入歸被判給人所有；
4. 未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具權限之實體批准，被判給人不得調整現行有關域名的註冊費、年費、註冊規則、審批標準及模式、或提供是次招標的營運服務以外的其他服務和收取相關費用；
5. 倘被判給人獲批准進行上述的調整，並因此而產生額外的收益時，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被判給人協商後，可對合同價金中之營運費用部分作出調整；
6. 倘被判給人將來獲續約，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與被判給人協商後，可調整合同價金。

9 被判給人的義務

被判給人的義務包括：

1. 履行所有載於本承投規則第 1 點的工作；
2. 確保管理及登記系統安全、可靠和不間斷地運行；
3. 公平和合理地提供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服務；
4. 管理及登記系統及資訊中心的設備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資產，被判給人須正確使用，不得刻意破壞，並在其損壞時立即對其進行修復；
5. 未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書面許可，被判給人不得擅自暫停提供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服務；
6. 倘營運隊伍的組織架構出現變更，被判給人須在變更前最少三十日內報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知悉；
7. 倘被判給人欲終止合同，須最少提前一年通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8. 倘在獲判給是次招標的設置和營運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服務及有關合同生效後，基於任何原因合同被解除或合同期滿且被判給人不獲續約，則被判給人須於合同被解除或合同期滿前，與將來的營運實體完成有關交

接的一切事宜及將管理及登記系統、所有相關設備、系統、文件、記錄及資料等交予該實體，並確保有平穩的過渡。上述事宜所需的一切費用及稅項均由被判給人負責；

9. 被判給人須承擔提供設置和營運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服務所需之所有費用；
10. 為員工提供適當的福利制度，如公積金制度等等。

10 招標的規範

在本招標內展開的工作及設備的提供等應嚴格遵照合同或任何組成合同的附件的條款及規定。

除了本承投規則的規定外，投標人還必須遵守現行其他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11 返還擔保

當合同期滿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須向被判給人返還其有權收取之作爲擔保或因任何其他名義而被留存之款項。

12 處分及罰款

被判給人除了不可抗力的情況外，如未能履行合同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向被判給人每日科處罰款，直至被判給人履行合同所定的義務。

被判給人須因每日遲延而繳付按下列方式計算的每日罰款：

1. 首階段之 7 日遲延爲合同價金千分之一；
2. 此後每一相同階段之罰款將增加合同價金千分之一。

若被判給人未能支付罰款，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單方面由付給被判給人的費用中自行減除。具體條款須於合同內訂立。上述之罰款應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繳付。

13 不履行合同

在下列任一情況下被判給人被視爲不履行合同：

1. 被判給人未能提供符合本承投規則第 1 點所述的設置和營運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服務；
2. 不遵守合同，且非因不可抗力之情況而導致不能遵守者。

在被判給人被判定為不履行合同的情況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解除合同及不返還確定保證金，並且對因此而引起的損失按法律程序索償。

14 合同地位的轉讓

未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許可，被判給人不得將其合同的任何部份或合同衍生的任何權利及義務轉讓。

為使上述的許可規定產生效力，需要：

1. 承讓人須提交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關本程序所要求的一切文件；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會進行審議，特別是關於承讓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稅項債務和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社會保障供款的債務情況是否正常、是否處於破產、結算或活動終止的狀態及有否有關的待決定之程序；
3. 承讓人須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此行為所訂定的特別要求。

15 合同產生之費用

因訂立合同之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印花稅法所規定的負擔，按照第63/85/M號法令第四十七條第三款之規定，將由被判給人支付。

16 解決糾紛

任何與合同有效期、條款的解釋或執行有關，而又雙方未能協議解決之糾紛，將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有權限之法院裁決。

17 須遵守的其他規定及條件

被判給人必須嚴格遵守合同內之條款以及屬合同組成部份之文件內容，同時還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法律及法規。

招標方案、承投規則、附件及投標人的投標書均為合同之組成部份。以上所指文件之內容出現差異或矛盾時，應以其中排列次序最先者為準。

管理及登記系統的擁有權屬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未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書面許可，管理及登記系統、資訊中心內的所有設備及人力資源等不得用於有關設置和營運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服務以外之其他事宜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並不承擔被判給人的任何虧損。

附件 I – 承諾接受行政當局訂定之「廉潔誠信規定」條款的聲明書(擬本)

聲明書(擬本)

(1)_____，總部設於(2)_____ [商業登記編號_____]，[(3)根據附上由_____，_____籍，出生於_____，居住於_____，於____/____/____簽署之授權書，以被授權人身份有權執行有關行為]，作為(1)_____擁有人/代表人，為一切法律效力，特此聲明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電信管理局第 2/2010 號公開招標取得“設置和營運澳門特別行政區域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服務”事宜，承諾接受及遵守行政當局訂定之「廉潔誠信規定」條款（附件）；若違反相關條款，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解除合同，承攬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損失的賠償。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簽名

年 月 日於澳門

(附件) 廉潔誠信規定

1. 被判給人、其股東及僱員不得作出任何貪污舞弊行為；如被判給人發現人員涉嫌觸犯貪污舞弊等罪行，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2. 被判給人、其股東及僱員與行政當局人員的公務往來中(尤其是在投標程序或履行合同期間)，不得給予行政當局的公務人員或其家屬任何利益或款待，除非款待屬即場消費且符合風俗習慣，又或屬履行合同的責任。
3. 在投標程序及履行合同期間，如被判給人發現本身、其股東或僱員與負責上述工作的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間存在極親密〔例如配偶或同居、直系及旁系血親或姻親(如父母、子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姐夫、妹夫、兄嫂、弟婦等)〕、利益伙伴(如彼此之間屬商業伙伴或存在三萬元以上債權債務關係)或嚴重交惡關係(如彼此私人之間正進行司法訴訟)，必須立即主動書面通知行政當局。
4. 被判給人如發現本身與項目的監督實體(一般為非政府部門)存在利益關係(例如彼此之間正進行商業交易、又或屬於子母公司、從屬公司或合作伙伴)，必須立即主動書面通知行政當局。
5. 如被判給人將項目作出分判，須立即將分判商的資料送交行政當局；此外，被判給人必須告誡分判商不得作出任何貪污舞弊行為。
6. 如被判給人發現分判商或再分判商涉嫌觸犯貪污舞弊等罪行，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7. 被判給人、其股東、分判商及僱員如違反上述條款，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權解除合同，承攬人須負責由此引起的一切損失的賠償。

- (1) 投標人名稱；
- (2) 投標人公司總部所在地；
- (3) 投標書由被授權人簽名時填寫。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聲明書遞交。

附件 II – 承諾聘用本地員工的聲明書(擬本)

聲明書(擬本)

(1)_____，總部設於(2)_____ [商業登記編號_____]，[(3)根據附上由_____，_____籍，出生於_____，居住於_____，於____/____/____簽署之授權書，以被授權人身份有權執行有關行為]，作為(1)_____ 擁有人/代表人，聲明若獲判給“設置和營運澳門特別行政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服務”，承諾會全部/優先(4)僱用澳門本地員工參與此服務。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簽名

年 月 日於澳門

- (1) 投標人名稱；
- (2) 投標人公司總部所在地；
- (3) 投標書由被授權人簽名時填寫；
- (4) 註明是全部抑或優先。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聲明書遞交。

附件 III – 放棄境外法院管轄 (擬本)

聲明書(擬本)

(1)_____，總部設於(2)_____ [商業登記編號_____]，[(3)根據附上由_____，_____籍，出生於_____，居住於_____，於____/____/____簽署之授權書，以被授權人身份有權執行有關行為]，作為(1)_____擁有人/代表人，為一切法律效力，特此聲明有關澳門特別行政區電信管理局第 2/2010 號公開招標取得“設置和營運澳門特別行政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服務”之一切事宜，只受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律及法院約束及管轄，明確放棄適用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律管轄。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簽名

年 月 日於澳門

- (1) 投標人名稱；
- (2) 投標人公司總部所在地；
- (3) 投標書由被授權人簽名時填寫。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聲明書遞交。

附件 IV – 標書遞交收據（擬本）

(1) _____，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電信管理局一樓遞交一個以火漆封口，其內載有：

- 一、 關於為取得“設置和營運澳門特別行政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服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電信管理局第 2/2010 號公開招標的投標書；
- 二、 關於計劃內所述的必須文件；
- 三、 已繳交臨時擔保金的證明；
- 四、 如投標人為非本地居民，或是其總部不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企業，其作出經公證認定之書面聲明書，聲明所有與本投標有關之行爲，放棄受其他地區法院管轄；
- 五、 其他有助正確審議標書所需文件。

(簽名無須經公證認定) 簽名

年 月 日於澳門

(1) 投標人名稱。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遞交收據遞交。

附件 V - 用以保證履行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電信管理局第 2/2010 號公開招標投標書所需履行之義務之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的格式 (擬本)

金額：澳門幣.....元正
銀行擔保/保險擔保編號.....

應澳門特別行政區電信管理局第 2/2010 號公開招標投標人.....(1)之要求，.....(2)銀行/保險公司現開具抬頭人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金額為.....(3)之銀行擔保/保險擔保(4)乙份，以保證上述投標人完全正確及適時地履行提交投標書之義務，本銀行/保險公司保證支付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因投標人沒有履行義務而要求繳付之任何金額，但以本銀行擔保/保險擔保(4)之金額為限。

根據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十九條之規定，本擔保有效。

(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簽名

年 月 日於澳門

- (1) 投標人名稱；
- (2) 銀行/保險公司名稱；
- (3) 註明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之金額；
- (4) 註明是銀行擔保或是保險擔保。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銀行擔保或保險擔保遞交。

附件 VI – 評分標準

評審委員會以下述表格內的標準及比重來對標書作出評分：

標準	比重
價格	30%
公司及人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域名管理及登記相關的經驗• 營運隊伍的組織架構• 各工作崗位的員工數目、任務和責任，以及員工總數及本澳員工比例• 員工質素<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歷○ 相關經驗○ 相關專業資格	30%
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方案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統的解決方案• 驗收測試的安排• 設備的清單及規格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15%
新的澳門互聯網資訊中心的營運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營運計劃的質量• 工作流程的描述• 該中心所需設備（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除外）的清單及規格資料• 相關文件資料	15%
計劃時間表	10%

附件 VII – 要求解釋書遞交收據（擬本）

(1) _____，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電信管理局一樓遞交一份關於為取得“設置和營運澳門特別行政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服務”的澳門特別行政區電信管理局第 2/2010 號公開招標的要求解釋書。

(簽名無須經公證認定) 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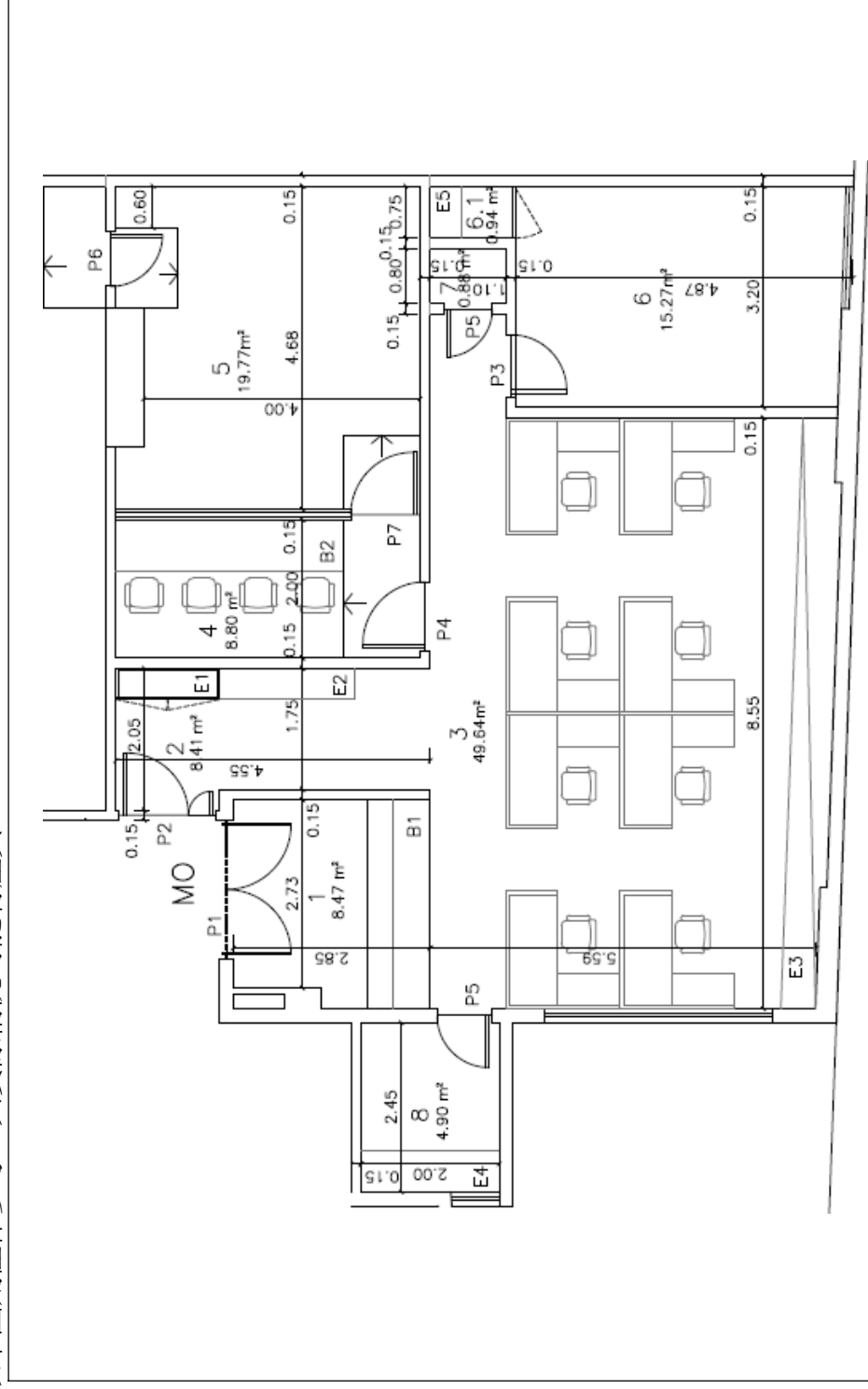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於澳門

(1) 投標人名稱。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要求解釋書收據遞交。

附件 VIII - 新的澳門互聯網資訊中心平面圖則

以下圖則僅作參考，與實際情況可能有差異。



1. 接待處
2. 員工入口
3. 辦公室
4. 控制室
5. 伺服器室
6. 會議室
- 6.1 儲存
7. 氣體樽房
8. 儲存

附件 IX – 價格明細表範本

表一

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設置			
項目名稱	單價 (如適用)	數量 (如適用)	金額 (MOP)
1 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設置			
1.1 硬件			
1.2 軟件			
1.3 驗收測試			
1.4 供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使用的數據數碼網絡之本地線路的安裝 (? Mbps)			
1.5 供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使用的互聯網專用線路的安裝 (? Mbps)			
1.6			
.....			
小計一			

表二

提供營運服務所需之設備			
項目名稱	單價 (如適用)	數量 (如適用)	金額 (MOP)
1 提供營運服務所需之設備			
1.1 電腦硬件			
1.2 電腦軟件			
1.3 影印設備			
1.4 電話系統			
1.5			
.....			
小計二			

表三

營運服務				
第一年的營運服務				
項目名稱	一次性費用 (如適用)	月費 (如適用)	數量 (如適用)	金額 (MOP)
1 營運服務				
1.1 日常運作				
1.1.1 客戶服務				
1.1.2 清潔				
1.1.3 供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使用的數據數碼網絡之本地線路 (? Mbps)				
1.1.4 供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使用的互聯網專用線路 (? Mbps)				

1.1.5	供辦公室使用的互聯網線路之安裝				
1.1.6	電話線路之安裝				
1.1.7				
1.2	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維修保養				
.....					
2	營運隊伍				
2.1	技術人員				
2.1.1				
2.2	管理人員				
.....					
小計三					
第二年的營運服務					
	項目名稱	一次性費用 (如適用)	月費 (如適用)	數量 (如適用)	金額 (MOP)
1	營運服務				
1.1	日常運作				
1.1.1	客戶服務				
1.1.2	清潔				
1.1.3	供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使用的數據數碼網絡之本地線路 (? Mbps)				
1.1.4	供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使用的互聯網專用線路 (? Mbps)				
1.1.5				
1.2	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維修保養				
.....					
2	營運隊伍				
2.1	技術人員				
2.1.1				
2.2	管理人員				
.....					
小計四					
第三年的營運服務					
	項目名稱	一次性費用 (如適用)	月費 (如適用)	數量 (如適用)	金額 (MOP)
1	營運服務				
1.1	日常運作				
1.1.1	客戶服務				
1.1.2	清潔				
1.1.3	供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使用的數據數碼網絡之本地線路 (? Mbps)				
1.1.4	供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使用的互聯網專用線路 (? Mbps)				
1.1.5				
1.2	澳門域名管理及登記系統的維修保養				
.....					

2	營運隊伍				
2.1	技術人員				
2.1.1				
2.2	管理人員				
				
	小計五				

	金額 (MOP)
小計一	
小計二	
小計三	
小計四	
小計五	
總格價 (小計一+小計二+小計三+小計四+小計五)	

備註：本附件僅作參考，不得作為價格明細表遞交。